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1 人，有鑑於農水路改善可方便大型機械進出操作，提高農民收益也能改善農村面貌，對改善農路行車安全、促進農村整體發展有顯著效益。惟蔡政府所提出的四年上兆前瞻基礎建設中，雖然被視為林全內閣今年最重要政策，計畫涵蓋軌道、綠能、水環境、數位及城鄉五大面向，卻獨漏重要的農業基礎農水路建設，爰要求行政院應盡速將農水路建設規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，加強改善全台農水路基礎設施，以縮短城鄉差距強化農業基礎設施並確保農業永續發展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被視為林全內閣今年最重要政策，計畫涵蓋軌道、綠能、水環境、數位及城鄉五大面向，結合五加二產業政策，預計以特別預算加上年度預算投入四年一兆經費，其中盤點放置於農業項目上的微乎其微，尤其對農業非常基礎且重要的全台 7 萬公里農水路建設更新補強或擴寬之計畫闕如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顯得有建設卻沒有基礎，針對計畫內容應盡速予以補強。
- 二、根據國發會資料，106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，共通過 195 項，核列中央公務預算 1,812 億元，加上治水預算 157 億元共 1,969 億元占歲出 9.9%，創近 5 年新高。106 年度列有公共建設中央公務預算的重大計畫，以軌道運輸 441.737 億元最多，占經費的 26.25%，其次為公路 425.891 億元占 25.31%，二者合計超過 50%。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也以軌道運輸、公路占大宗，顯然資源配置上有重複浪費之嫌，惟農業建設 144.899 億元僅占中央政府總預算之 8.61%，使得 7 萬公里農水路每年僅得以 0.3%之預算規模投入，全數完成需要 200 年，因此農水路永遠是破損待修的狀態，是需要預算投入的重要基礎項目。

提案人：張麗善

連署人：李彥秀

曾銘宗

王惠美

孔文吉

陳超明

林為洲

徐榛蔚

柯志恩

江啟臣

陳雪生